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
和
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

资料说明



联合国
2005 年，纽约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

任务和目标

巴勒斯坦问题是在 1947 年首次提交大会的，当时大会决定将巴勒斯坦分为两个国家，一个阿拉伯国，一个犹太国，同时给予耶路撒冷特殊的国际地位(1947 年 11 月 29 日第 181(II)号决议)。后来，由于阿拉伯国没有成立，又由于该区域发生多次战争，巴勒斯坦问题在讨论中成为整个中东问题的一部分，或是与其中的难民问题或人权问题结合起来。到了 1974 年，巴勒斯坦问题才作为一个民族问题再度列入大会议程，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可剥夺权利也获得重申和明确阐述。大会 1974 年 11 月 22 日第 3236 (XXIX) 号决议申明，这些权利包括：不受外来干预的自决权利；获得国家独立和主权的权利；被迫流离失所的巴勒斯坦人重返家园和收回财产的权利。大会还申明，为了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必须实现这些权利。

次年，大会对巴勒斯坦人民行使其不可剥夺权利的进程未出现进展表示严重关切，决定设立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这个委员会是联合国内部专门负责处理巴勒斯坦问题的机构，大会在 1975 年 11 月 10 日第 3376 (XXX) 号决议中责成其审议并向大会建议一项旨在使巴勒斯坦人民行使其权利的实施方案。大会请该委员会至迟在 1976 年 6 月 1 日之前向秘书长提出报告和建议，以供转交安全理事会。

委员会在 1976 年 6 月提交安全理事会的第一份报告中确认，巴勒斯坦问题是“中东问题的核心”，如果不充分考虑到巴勒斯坦人民的正当愿望，就无法为中东问题设想出任何解决办法。委员会促请安理会考虑到《联合国宪章》赋予它的所有权力，促进为公正解决巴勒斯坦问题所采取的行动。委员会的建议包括：一项使巴勒斯坦人返回家园和收回财产的两阶段计划；以色列部队在 1977 年 6 月 1 日以前撤出被占领领土的时间表，同时规定于必要时部署临时维持和平部队，用以帮助这个进程；停止建立定居点；以色列在撤出被占领领土之前承认《日内瓦第四公约》适用于这些领土；确认巴勒斯坦人民在巴勒斯坦享有获得自决、国家独立和主权的固有权利。委员会还表示，联合国负有历史义务和责任来提供一切必要的援助，以促进未来的巴勒斯坦实体的经济发展和繁荣。

由于一个常任理事国投反对票，委员会的建议未获安全理事会通过，也未获实施。但是，委员会每年向其提交报告的联合国大会却以压倒多数核可了这些建议。大会重申，除非使巴勒斯坦人民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权利，在此基础上公正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否则不可能在中东实现公正和持久的和平。大会又请委员会不断检查与巴勒斯坦问题有关的局势，斟酌情况向大会或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和建议，并通过非政府组织和其他适当手段促使其提出的建议得到尽可能广泛的宣传。

根据这项任务规定，委员会的工作方案逐渐扩大。随着 1978 年在联合国秘书处建立了一个支助单位(后改名为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其工作方案进而包括在世界各个区域召开由政治人物、政府和政府间组织代表、联合国官员、学术界人士、传播媒体和其他方面参加的各种国际会议，包括与民间社会之间的会议。与在巴勒斯坦问题上开展活动的一个广泛的非政府组织网络及其他民间社会机构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为了纪念联合国大会 1947 年巴勒斯坦分治决议，每年 11 月 29 日经指定为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委员会每年此时都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办特别活动，日内瓦和维也纳的联合国办事处也在委员会的主持下举办类似的活动。

1982 至 1983 年期间，委员会担任了 1983 年 8 月 29 日至 9 月 7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的筹备机构。该会议通过了《实现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宣言和行动纲领》，其中载有通过由联合国主持召开的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来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指导原则。召开这个会议的建议和指导原则得到了大会的核可。1988 年，巴勒斯坦“独立宣言”发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组织)执行委员会主席亚西尔·阿拉法特并在日内瓦的联合国大会会议上发言，上述建议和指导原则于是经过了修订。

因此，在 1980 年代，委员会在其工作方案中把推动召开所提议的国际和平会议放在高度优先地位。委员会还继续监测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局势，并吁请采取国际措施，保证使以色列当局保护和尊重人权并遵守人道主义法，特别是在 1987 年 12 月巴勒斯坦人民爆发首次起义斗争之后这样做。

1991 年，大会欢迎由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主持，于 10 月 30 日在马德里召开一次和平会议，其目的是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号和第 338（1973）号决议达成解决办法。不过，大会认为，如果按照以前的提议，在联合国的主持下召开一次会议，将有助于促进该区域的和平。委员会也表示支持马德里会议，并认为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和秘书长的积极作用为和平进程的圆满成功所不可或缺。委员会重申关于为了实现和平，就必须使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的国际共识，并表示，希望以色列政府承认和尊重这些权利，为了和平而使其政策改弦易辙。

在以色列政府和巴解组织互相承认，并于 1993 年 9 月签订了“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之后，委员会对和平进程的这一进展表示欢迎，认为这是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号和第 338（1973）号决议及其他有关的联合国决议，朝着实现全面、公正和持久和平的方面迈出的重要一步。委员会呼吁国际社会加紧支持和援助由公认领袖巴解组织领导的巴勒斯坦人民，以确保所达成的协议得以圆满实施。特别重要的是，委员会强调，联合国必须充分参与和平进程和巴勒斯坦权利机构的建立，并在所有需要的领域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广泛援助。

联合国大会也对《原则声明》表示欢迎，重申“联合国对巴勒斯坦问题负有永久的责任，直至此一问题在各个方面均按照国际法获得令人满意的解决”。

随后几年中，委员会欢迎为落实《原则宣言》所签署的各项双边实施协定，特别是 1995 年 9 月的《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关于西岸和加沙地带的临时协定》，并欢迎其他各项积极发展，如以色列部分撤军，以及巴勒斯坦人选举产生立法委员会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主席。委员会还表示，以色列必须在过渡期间承认并尊重自己作为占领国而根据《日内瓦第四公约》所承担的义务。

1990 年代晚期，委员会开始对和平谈判陷入僵局，并对该区域内的紧张和暴力日增表示越来越大的关切。委员会参加了安全理事会和大会为了解决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日益恶化的局势而召开的历次会议，包括大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委员会谴责所有针对平民的暴力行为，同时对以色列政府在东耶路撒冷、建造定居点、没收土地和集体惩罚措施方面采取的立场和行动表示震惊，这些立场和行动对巴勒斯坦人民及其生活条件造成极大损害，并严重破坏了和平努力。

2000 年 9 月下旬爆发第二次起义，即阿克萨起义之后，上述关切更趋严重。此后，巴勒斯坦与以色列之间的暴力事件愈演愈烈，造成数千人伤亡和终身伤残，其中大部分是巴勒斯坦人，伤亡人员中还有许多儿童。委员会继续对占领国的非法行为表示关切，这些行为的例子包括：袭击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基础体制和有形基础设施；重新占领人口密集地区；实行令人窒息的内部和外部封锁、宵禁和路障；法外杀人和任意拘留；拆毁房屋；摧毁农田；建造居民点。

2002 年，以色列开始在被占领的西岸修建隔离墙。这种对巴勒斯坦国土的实际吞并给 80 多万巴勒斯坦人造成严重的经济和社会后果。委员会提醒以色列政府，必须履行在《日内瓦第四公约》之下承担的义务。

国际法院根据大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的要求，于 2004 年 7 月 9 日发表了一条咨询意见，说明了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包括在东耶路撒冷及周围地区，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国际法院确定，修建隔离墙的做法及其相关制度违反国际法，以色列有义务停止修建隔离墙，拆除在巴勒斯坦土地上修建的部分，并对生活受隔离墙损害的巴勒斯坦人提供补偿。

委员会一贯支持所有旨在制止暴力和恢复和平谈判的国际努力，以期结束占领，从所有方面解决巴勒斯坦问题。2002 年，安全理事会通过第 1397（2002）号决议，为该区域申明了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两国在安全和公认的边界内毗邻共存的设想，委员会对此表示欢迎。委员会敦促建立一个涵盖政治、经济和安全领域而且有条不紊的具体机制，在具体规定的期限内迅速实现这一目标。在这方面，委员会还欣慰地看到，阿拉伯国家于 2002 年 3 月 28 日在贝鲁特举行的首脑会议通过了和平倡议，委员会要求以色列也真诚地作出对等的反应。

委员会一贯鼓励在各方之间举行直接谈判，因此欢迎以色列总理阿里埃勒·沙龙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主席马哈茂德·阿巴斯于 2005 年 2 月 8 日在埃及的沙姆沙伊赫举行首脑会议。人们希望，双方达成的谅解，尤其是关于停止所有暴力行动、把西岸五个城市的控制权交还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和释放巴勒斯坦囚犯的谅解，如果得到充分执行，将形成恢复和平进程的势头。委员会认为，以色列于 2005 年 8 月和 9 月撤离加沙地带和西岸北部部分地区的全部定居点，并从加沙地带撤军，是这场冲突在近年来出现的最重大的政治进展。

委员会支持由美利坚合众国、俄罗斯联邦、欧洲联盟和联合国组成的外交“四方”继续不断努力，特别是提出“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的永久性两国解决办法基于表现的路线图”，这一计划得到了安全理事会第 1515（2003）号决议的赞同。委员会敦促四方和国际社会帮助各方履行该计划规定的义务，特别是涉及安全和冻结定居活动的义务。

委员会认为，路线图指明了途径，来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号、338（1973）号、1397（2002）号和 1515（2003）号决议，并按照以遵守 1967 年边界、实现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和该区域所有国家有权和平安全地生活为基础，实行永久性两国解决办法的原则，全面、公正和持久地解决中东问题。

成员和主席团

委员会目前共有 22 名成员：¹

阿富汗、白俄罗斯、古巴、塞浦路斯、几内亚、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南非、突尼斯、土耳其和乌克兰。

参加委员会工作的还有 26 个观察员，其中包括非洲联盟、阿拉伯国家联盟和伊斯兰会议组织。根据大会 1974 年第 3210（XXIX）和第 3237（XXIX）号决议以及委员会在 1976 年作出的决定，还邀请巴解组织作为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并作为巴勒斯坦问题的主要当事方，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委员会的讨论。²

委员会于 2005 年 2 月 17 日选举产生的主席团成员如下：主席：塞内加尔常驻联合国代表保罗·巴杰先生；副主席：阿富汗常驻联合国代表拉万·法尔哈迪先生、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奥兰多·雷凯霍·夸尔先生；报告员：马耳他常驻联合国代表沃尔特·巴尔赞先生。

¹ 委员会在于 1975 年成立时共有 20 名成员。

² 大会于 1988 年 12 月 15 日通过第 43/177 号决议，其中决定，在联合国系统内以“巴勒斯坦”的名称取代“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名称，但不影响巴解组织依照联合国有关决议和惯例在联合国系统内原有的观察员地位和职能。

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

大会在肯定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并于 1975 年建立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之后，认识到必须在所有国家形成知情的舆论来支持这些权利的实现。因此，大会责成在联合国秘书处内设立一个巴勒斯坦人民权利特别股，用以协助委员会开展工作，就这个问题编制研究报告和出版物并尽量为其进行宣传（1997 年 12 月 2 日第 32/40 B 号决议）。这个股后来改名为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隶属联合国秘书处的政治事务部。这个司的任务期限每年延长，任务范围这些年数次扩大。其任务包括：组织国际会议；执行一个出版方案；建立和完善称为“联合国巴勒斯坦问题信息系统(联巴信息系统)”，现在可通过因特网连接的计算机信息系统；每年为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工作人员举办培训方案。

国际会议

大会授权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与委员会协商，并按照委员会的指导在世界各地组织国际会议，用以促进从各个方面就巴勒斯坦问题进行的建设性分析和讨论，并调动对巴勒斯坦人民的国际支持和援助。

国际会议方案特别重视促进巴勒斯坦人民对不可剥夺权利的行使，支持政治进程和鼓励各种国际努力，例如“四方”的路线图，以实现冲突的和平解决。

从 1993 年开始，委员会几乎每年都在欧洲或者中东举办一次关于援助巴勒斯坦人民的研讨会。这些研讨会从各个方面讨论生活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包括生活在东耶路撒冷的巴勒斯坦人的社会经济发展问题。

可上因特网查阅关于委员会主办的各种活动的进一步介绍（<http://www.un.org/depts/dpa/ngo/calendar.htm>）。如欲获得这些会议的讨论情况报告，可通过联巴信息系统在线查阅，也可向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索取印刷本。

与民间社会的合作

委员会的与民间社会合作方案始于为 1983 年在日内瓦召开的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进行的筹备工作，联合国大会以这个方案为基础，授权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增加与非政府组织的接触，并为不同区域的非政府组织召开会议，以增加人们对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事实的了解，这项授权每年都得到续延。1983 年以来，委员会认可了接近 800 个举办方案，以支持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的民间社会组织，其中包括很多妇女组织。该司与遍及世界所有区域的 1 000 多个特别关心巴勒斯坦问题的组织建立了联系。委员会主持举办的所有国际会议都邀请民间社会组织参加。

委员会鼓励民间社会组织相互合作、协调和建立网络关系，因此，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与国家、区域和国际协调机制都保持联系，并定期就加强与民间社会

合作的途径和方式与各组织进行磋商。委员会的代表或该司的工作人员有时还参加非政府组织举行的会议。

另有一份题为“联合国与非政府组织就巴勒斯坦问题开展的活动”的资料说明，其中更详细地介绍了认可程序、标准和准则，并载有其他相关介绍。如欲获得这份说明，可在网上查阅，也可向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索取印刷本。

研究、监测、出版物和联合国巴勒斯坦问题信息系统

根据要求，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须监测对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可剥夺权利产生影响的政治发展及其他有关发展。委员会认为，在其为了对和平进程做出积极贡献，以帮助公正和持久解决巴勒斯坦问题所进行的努力中，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收集和传播资料的工作特别重要。

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的出版方案包括编写以下出版物：关于就巴勒斯坦问题采取的国际行动的月报；按日期顺序编写的每月媒体报道摘要；介绍与中东和平努力有关的各项发展的月报；每年纪念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的特别公报。

该司出版了一系列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法律、政治和经济研究报告。最近的一份研究报告题为“巴勒斯坦问题的起源和演变，第五部分（1989-2000 年）”，目前正在准备出版。

根据大会 1991 年 12 月 11 日第 46/74B 号决议和随后每年通过的决议所规定的任务，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建立并不断发展全称为“联合国巴勒斯坦问题信息系统”的联巴信息系统，其目的是以电子手段全文载列所有与阿以冲突和巴勒斯坦问题有关的重要的联合国文件。这些文件可在因特网上查阅，网址是 <http://domino.un.org/unispal.nsf>，这个网页是联合国网站的一部分；联合国网站也有专门为巴勒斯坦问题建立的网页，网址是：<http://www.un.org/Depts/dpa/qpal>。

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工作人员培训方案

1996 年以来，根据委员会的要求，并随后根据大会的授权，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每年为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工作人员举办一个培训方案。该方案是与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合作，在联合国总部举办，时间为每年的 9 月至 12 月，与大会同期进行。方案的目的是帮助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工作人员了解联合国在各个方面的工作，一般每年培训二人。参训人员还应开展研究并撰写论文。

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

按照大会 1977 年 12 月 2 日第 32/40 B 号决议的规定，每年都举办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的活动。这一国际日是为了纪念大会 1947 年 11 月 29 日第 181(II) 号决议的通过，该决议将巴勒斯坦分为两个国家。声援活动在总部、联合国日内

瓦办事处、维也纳办事处和其他地方举办。这些活动包括举行庄严的会议，由联合国和各政府间组织的高级别官员和非政府组织国际网络的代表就巴勒斯坦问题发言。声援活动通常还包括在联合国总部举办巴勒斯坦文化展、播放电影及开展其他活动。各政府机构和非政府组织还与世界各地的联合国新闻中心合作，在其他地点举办各种活动。
